

維視明眼藥水 0.05%

VISMIN EYE DROPS 0.05%

衛署藥製字 第 039577 號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- 單劑量包裝·不產生交互感染·不含防腐劑(如：Benzalkonium chloride)
- 維視明眼藥水為一次使用一支之單劑量包裝眼藥水，可免除多人使用一瓶而造成眼疾交互感染之危險。

【藥效】

Tetrahydrozoline Hydrochloride效用在緩解結膜充血，包含對環境變化所引起的結膜充血，如煙霧、粉塵、空氣污染時所造成之紅眼症，本品均有緩解作用。

1 成分

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每mL含：

Tetrahydrozoline Hydrochloride..... 0.5mg

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Edetate Disodium, Sodium Chloride, Boric Acid, Sodium Borate,
Distilled Water.

2 用途(適應症)

暫時緩解因輕微眼部刺激所引起之不適、或眼睛紅。

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- 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 - 3.1.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- 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 - 3.2.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。
- 3.3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 - 3.3.1 青光眼的人。
- 3.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 - 3.4.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 - 3.4.2 避免陽光直射。
 - 3.4.3 使用前，請洗淨雙手。
 - 3.4.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。
 - 3.4.5 以下情形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 - 3.4.5.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。
 - 3.4.5.2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。
 - 3.4.6 當下未使用完之溶液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 - 3.4.7 為避免污染藥品，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，並避免與他人共用，或以其他容器盛裝。
 - 3.4.8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，請依下列方式使用，以免影響藥效：
 - 3.4.8.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，請先使用藥水，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。
 - 3.4.8.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。
 - 3.4.9 過度使用會增加眼睛紅腫、紅眼現象可能惡化。
 - 3.4.10 使用前請先取下隱形眼鏡。

單劑式產品使用說明



1 輕輕旋轉上瓶蓋即可開啟



2 視情況需要適量使用



3 須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

4 用法用量

一天3至4次	每次1至2滴。
--------	---------

5 警語

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5.1.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改善。

5.1.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，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、腫、熱、刺激感。

5.1.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6 包裝

0.5毫升塑膠瓶裝，單劑量包裝。

每支容器為純PE塑膠。

7 儲存方式

儲存於25°C以下，避光貯存。



製造廠

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	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45之2號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藥商

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5樓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廠商內部文件編號：5A40-7